

彈 劾 案 文 【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志湘 桃園市復興區前區長，相當簡任第10職等

貳、案由：桃園市復興區（下稱復興區）前區長曾志湘利用綜理區務之機會，於民國（下同）104年至107年間，收受廠商之賄賂計新臺幣（下同）360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一審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在案，違法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曾志湘自104年7月27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擔任復興區區長（附件1，第3頁）。其與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下稱復興區公所）前行政室薦任課員蔡幸蓁涉以辦理採購方式收受業者回扣，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及第3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於114年2月28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798號）、桃園地院115年1月23日114年度原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附件2，第7-36頁，下稱一審判決）有罪，被彈劾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8年；蔡幸蓁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褫奪公權1年。該判決事實略以：

（一）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被彈劾人法定職務為綜理區政，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且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法規規定，有核定區公所發包採購案之底價、核定工程預算書、遴選

內外部評選委員、小額採購逕向廠商訂購之權限。蔡幸蓁則於104年至107年被彈劾人擔任復興區區長期間，擔任復興區公所秘書室總務，負責區公所各單位採購案之招標、決標、驗收及請款等彙辦事項，2人均屬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吳○洋則係環○國際有限公司（原名為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環○公司）、泰○○行銷企業社（下稱泰○○企業社）、以○○○行銷企業社（下稱以○○○企業社）、鼎○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琵○○旅行社有限公司，下稱鼎○旅行社）、原○○○商行等公司、商號（下合稱本案公司、商號）之實際負責人；莊○惠則係本案公司、商號之會計、業務人員，屬政府採購法所指廠商之代表人。

- (二)被彈劾人、蔡幸蓁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利用被彈劾人具有主管及督辦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小額採購之權限，與不具公務員身分之吳○洋約定，先由吳○洋以本案公司、商號名義投標復興區公所各項公開招標之採購案，或由復興區公所逕將10萬元以下無須公開招標之小額採購逕向本案公司、商號辦理；吳○洋再以標案金額3%、小額採購金額10%之比率，計算應給付之賄款金額（此為計算賄款之原則，另視個別標案或採購案之獲利多寡而調整）給予被彈劾人；被彈劾人另與吳○洋約定於每年農曆春節前，吳○洋需就本案公司、商號所承攬復興區公所前一年度之各項公開招標及小額採購累計總額進行結算，再由吳○洋分別於隔年之農曆春節前，交由蔡幸蓁轉交被彈劾人收受。吳○洋為求順利承攬、得標復興區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之犯意允

諾交付之。就105年、106年、107年歷年之犯行，分述如下：

1、104年度部分（104、105年度收受）：

被彈劾人於105年農曆春節前，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4年度之賄款，蔡幸蓁遂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被彈劾人之約定，指示莊○惠進行結算，依104年度以○○○企業社所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3萬5,415元）、104年度以○○○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2.3%（即6萬5,979元）、104年度泰○○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7萬4,299元）、104年度泰○○企業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1.5%（即11萬8,410元）、104年度環○公司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20萬4,445元）、104年度以其他公司名義承攬復興區公所小額採購金額之10%（即8萬7,643元）、104年度以鼎○旅行社承攬復興區公所公開招標採購金額之1%（即2萬4,630元），另加計104年度小額採購購買「文具」賄款之2萬元後，合計總金額63萬821元；扣除於104年間已先行交付被彈劾人之6萬元，尚須支付被彈劾人57萬821元賄款。吳○洋便於105年1月29日某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取出現金57萬元，由吳○洋裝入現金袋再置入手提袋內，隨後開車至復興區公所附近，將該放置57萬元現金袋之手提袋交予蔡幸蓁收受，作為被彈劾人核定本案公司、商號104年度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蔡幸蓁收受57萬元現金後，隨即於當日放置在被彈劾人所指定之區長辦公室抽屜內，被彈劾人再於下

班時間，通知蔡幸蓁至區長辦公室，從中取出10萬元朋分予蔡幸蓁。

2、105年度部分（106年度收受）：

106年農曆春節前，被彈劾人再次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5年度之賄款，蔡幸蓁乃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被彈劾人之約定，指示莊○惠計算得出本案公司、商號105年公開招標採購及小額採購之金額共約1,450萬元後，吳○洋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提領上開金額之10%即145萬元，於106年春節前即106年1月間某日，依先前交付賄款之方式，由吳○洋開車前往復興區公所附近，將內含145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付予蔡幸蓁，之後轉交予被彈劾人，作為被彈劾人核定105年度本案公司、商號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

3、106年度部分（106及107年度收受）：

107年農曆春節前，被彈劾人亦指示蔡幸蓁通知吳○洋結算106年度之賄款，蔡幸蓁乃轉告吳○洋，吳○洋隨即依其與被彈劾人之約定，指示莊○惠計算本案公司、商號於106年度承攬之採購案總金額為1,775萬8,310元，以先前約定之比率即10%計算後為177萬5,831元，取整數177萬元，加上以鼎○旅行社承攬採購所應支付賄款15萬元，共計192萬元；扣除吳○洋於106年已先行交付被彈劾人之60萬元，尚須支付被彈劾人132萬元賄款。吳○洋遂指示莊○惠自環○公司現金帳中取出132萬元現金交予吳○洋，再於107年2月7日，依先前交付賄款之方式，由吳○洋開車前往復興區公所附近，將內含132萬元現金之信封袋交與蔡幸蓁，再轉交予被彈劾人，作為被彈

劾人核定106年度本案公司、商號承攬復興區公所之公開招標案或小額採購案之對價。嗣蔡幸蓁將132萬元於區長辦公室內轉交予被彈劾人後，被彈劾人另於下班時間，通知蔡幸蓁至區長辦公室，從中取出30萬元朋分予蔡幸蓁。

二、依一審判決所載，被彈劾人於104年及105年分別收受104年度之賄款6萬元、57萬元，共63萬元，並於105年間將其中10萬元分予蔡幸蓁，被彈劾人實得53萬元；106年收受105年度之賄款145萬元；106年及107年分別收受106年度之賄款60萬元、132萬元，共192萬元，並於107年間將其中30萬元分予蔡幸蓁，被彈劾人實得162萬元。104年至107年被彈劾人收賄合計360萬元，105年及107年蔡幸蓁收賄合計40萬元。

三、被彈劾人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否認犯罪。一審判決依下列證人之證詞，認定吳○洋有於105年初至107年初交付本案賄款予蔡幸蓁，蔡幸蓁收受後，又將本案賄款在復興區公所內交付予被彈劾人：

(一)證人即蔡幸蓁於審理時證稱：被彈劾人擔任區長時，會要求我在年底的時候跟吳○洋說，要結算去年的回扣，而我實際有經手的期間是105年初到107年初，共拿了3次回扣款項，前一年度的回扣款項都在隔年初，大約農曆過年前後的時候會交給被彈劾人，但我不知道他們之間回扣比率是怎麼計算，也不清楚回扣款項是怎麼樣算出來的，因為吳○洋他們公司在我們區公所整年度標案賺了多少錢，這我不會知道，我也不可能刻意去請會計算出來，所以當時他拿多少錢給我，我就拿多少錢給被彈劾人，錢都是現金，放在牛皮紙袋裡再裝在手提袋內，我當下都不知道款項的金額是多少；105年農曆年這次是被彈劾人第一次讓我去收回扣款項，當時被彈劾人

問我現在的廠商是誰，我回答是吳○洋，被彈劾人交代我轉告吳○洋說每年回扣要給，因為我跟吳○洋也認識很久，我就說好，又因為吳○洋常來區公所，所以我就直接在公所內跟吳○洋說「老闆告訴你算一算」，我這樣說後吳○洋就知道了；而105年1月29號這筆款項我確實有收到，當時是在公所附近，吳○洋他車上交付的；106年農曆年間，我也有從吳○洋那收到105年的回扣，金額的部分我不記得了，交付的方式、地點都一樣，一樣是在公所外，吳○洋在他的車上交給我現金；107年這筆款項我也有收到，時間一樣是在農曆過年前後，收錢地點一樣是在吳○洋車上，以先前交付的方式交給我，這次一樣有用信封及提袋裝，收到款項後，我一樣是拿到被彈劾人的辦公室，但因為這一次有客人在，所以我進辦公室後就跟被彈劾人說，「區長這是你的東西」，我把款項擺在桌上就走了等語（附件3，第80-113頁）。

（二）證人莊○惠於審理時證稱：吳○洋每年都會指示我，依照不同標案金額去計算不一樣的%數，有關標案的大部分通常是依採購金額的3%計算，小額採購部分通常是依照採購金額的10%計算，這些款項就是要給區公所的回扣（附件4，第125-160頁）。

（三）證人即吳○洋於審理時證稱：104年到106年這幾個年度，我都是在（隔一年的）農曆過年前後，將現金裝入紙袋放於手提袋的方式在區公所交給蔡幸蓁，款項都是莊○惠先裝好拿給我小額，而賄款比率採購10%、標案3%的比率，這是原則，實際上有無這麼多，則要依照標案實際獲利情形去調整等語（附件3，第44-78頁）。

四、一審判決復認定如下：

- (一)上開證人間作證之程序係於該院以隔離訊問方式為之，彼此應無互相勾串之機會。
- (二)上開3人證述間彼此就交付款項時間為每年結算、交付方式為現金、利用紙袋與手提袋包裝及是由吳○洋至區公所將款項交付與蔡幸蓁，而蔡幸蓁為總務，其對應之老闆為區長即被彈劾人等核心事項均證述一致，是可認上開證述內容，應為可採。
- (三)蔡幸蓁於復興區公所任職多年，在被彈劾人擔任區長前，卷內相關事證卻未見有蔡幸蓁有以標案或採購案為由，向吳○洋取款之事實。
- (四)蔡幸蓁受被彈劾人所託，於105年至107年每年農曆年前，分別出面收受吳○洋所交付以前年度採購金額的3%，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的10%為原則所計算現金賄款，進而轉交被彈劾人。
- (五)綜合證述內容，以及環○公司105年1月現金日記帳、107年2月現金日記帳、F：\吳○洋\F-2-2\筆電資料\USB資料備份\2015帳款\復興帳款之表格及證人莊○惠與吳○洋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附件5，第165-172頁）等證據可知，吳○洋交付被彈劾人之賄款金額（包含蔡幸蓁經手與未經手部分），應分別為104年度之63萬元（未透過蔡幸蓁之6萬元+蔡幸蓁經手之57萬元）、105年度之145萬元、106年度之192萬元（未透過蔡幸蓁之60萬元+蔡幸蓁經手之132萬元）。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同法第84條規定：「……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同法第87條

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後，相關法規應配合制（訂）定、修正。未制（訂）定、修正前，現行法規不牴觸本法規定部分，仍繼續適用；其關於鄉（鎮、市）之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準用之。」復興區為山地原住民區，該區區長之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

二、本院詢據被彈劾人說明：「所有的事情我都不知道，檢方、院方都採信蔡幸蓁的說詞，法院判決都是斷章取義。所有的項目、時間、金錢的交付，我是在偵訊時才知道。在偵審卷內，蔡幸蓁也搞不清楚什麼時候給我錢，一下子說上午、一下子說下午，一下子說隔天，一下子說放抽屜、一下子說放桌上」、「我有請檢察官查我跟她那段時間誰的財富比較多，檢察官都不查。我沒有做的事情，不要算在我身上」、「我跟廠商吳○洋沒有任何聯繫，吳○洋從八十幾年起，就開始承包區公所的採購案，我都沒有跟承包商接觸。請法官還我清白，不要羅織罪名。我被羈押8個月才釋放，吳○洋另案早我1年就被收押。這1年多我都沒有去找過吳○洋，若我心裡有鬼，是不是會做很多防範措施？我跟吳○洋沒有資金流向，檢調也不查我的資金流向」等語（附件6，第173-176頁）。

三、惟查，蔡幸蓁於刑事案件偵查及一審審理中，多次具體證述其有將吳○洋105、106、107年交付之賄款轉交給被彈劾人，並具結在案：

（一）蔡幸蓁於113年11月7日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證述（附件7，第189-190頁）：

1、被彈劾人是在104年補選上復興區區長，這筆57萬元款項是在105年農曆春節的前後，吳○洋有在車上將款項拿給我，我再拿到區長室放在他辦公桌兩旁的抽屜，但我印象中當時被彈劾人沒有

在現場。

- 2、被彈劾人的抽屜，有一邊的抽屜是會上鎖的，但另一邊的抽屜是不會上鎖，被彈劾人都會交代我，我跟吳○洋拿到的「東西」就放在辦公室內沒有上鎖的抽屜裡即可。

(二)蔡幸蓁於114年2月25日在桃園地檢署訊問時證述（附件8，第197-199頁）：

- 1、前一年年度的回扣款項都是在隔年年初給被彈劾人。
- 2、107年2月間的132萬元的部分，我幫忙把裝有132萬元的紙袋放在被彈劾人的辦公座位旁邊，因為當時被彈劾人的辦公室內有其他人在。

(三)蔡幸蓁於114年6月30日在桃園地院審判時證述（附件3，第80-113頁）：

- 1、被彈劾人在擔任區長時曾經問過我現在廠商有哪些，我回答大多都是吳○洋他們承攬的，他跟我說要跟吳○洋說對他們做的承攬年底要結算。
- 2、被彈劾人大概跟我說年底要跟吳○洋說回扣的部分。
- 3、（問：105年年初到107年年初這幾年期間，妳總共經手幾次妳剛提到的年底結算的回扣款項？）3次。
- 4、（問：這幾個年度妳有經手的回扣款項，最後這些款項都去哪裡？）我交給被彈劾人。
- 5、被彈劾人問我現在廠商是誰，然後我說「小迪」即吳○洋，他說叫我記得跟「小迪」說每一年的回扣要給，他叫我去跟吳○洋說，我說你不會自己去說，他說叫我去跟他說，因為我跟「小迪」也認識很久了，我就說好。
- 6、我只是向「小迪」說老闆說叫你要算一算給他，

至於回扣比率要怎麼計算，我也不清楚，就是他們公司自己計算的。

7、因為吳○洋常來復興區公所，我也常在復興區公所碰到他，所以我就在復興區公所直接跟吳○洋說，我大部分是在年初的時候跟吳○洋說「老闆叫你算一算」，這樣吳○洋就會知道。

8、(105年1月29日)有收到這筆57萬元款項。我拿到這筆錢之後，我拿到區長室的抽屜放著。

9、(107年)這一次有客人在，所以我進入辦公室之後跟被彈劾人說區長這是你的東西。

10、(問：吳○洋在被彈劾人擔任區長期間，在105、106、107年農曆年的前後各有交過一次回扣給妳，是否如此?)是。

11、我被羈押之後，突然覺得我做過的這些事情，我就承認吧，我也覺得自己很傻，但我總不能一直否認，所以我就跟律師說我要承認，所以才交出自白書。

被彈劾人之犯行，業經蔡幸蓁於偵審中多次具結並證述明確，並有其餘佐證資料在卷可稽。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對收取賄賂辯稱不知情云云，屬卸責之詞，並無足採。

四、被彈劾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已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生效。該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未修正。原第5條條次變更為同法第6條，並酌作文字修正，然對於公務員應清廉之實質內涵並無不同，非屬法律有變更之情形，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同法第6條「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之規定（懲戒法院113年度澄字第8號判決

參照)。原第6條條次變更為同法第7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其文字未作修正，逕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 五、又貪污治罪條例係立法者針對公務人員之犯罪制定重典懲治，被彈劾人時任復興區區長，未能廉潔自持，反而利用綜理區務之機會，收受廠商之賄賂計360萬元，經桃園地院判決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在案。核其所為，除犯貪污治罪條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前揭規定，影響公務人員廉潔暨機關紀律之形象，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及信賴，違法情節重大，有懲戒之必要，應予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綜上，被彈劾人利用綜理區務之機會，於104年至107年間，收受廠商之賄賂計360萬元，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